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激文女士、独立董事沈宏建先生、董事康祖耀先生组成，上述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其中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郑激文女士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25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3-3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2025-4-1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2025-8-25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2025-10-27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况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与公司之间除审计费用及相关差旅费外，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关系，亦无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商业或其他关联关系。天健及其审计团队始终保持形式与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同时，天健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专业素养，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天健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其他重大审计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保持充分沟通，定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优化工作，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问题，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四）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监督促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应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促进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状况；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整体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通过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进行协调，力求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着对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指导和外部沟通，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0日